2016年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杯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杯赛(简称：“女足超级杯赛”，英文名称：“CFA WOMEN’S SUPER CUP”),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由女足超级杯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组织和管理。

第二章 参赛资格

第二条 2016年女足超级杯赛参赛球队为2016年女超联赛冠军和2016年女足锦标赛冠军。若2016年女超联赛冠军和锦标赛冠军为同一球队，则由女足锦标赛亚军递补。

第三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女足超级杯赛：

（一）年满18周岁。

（二）与符合女超联赛、女甲联赛参赛资格的俱乐部（运动队）签订工作合同。

（三）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和中国足球协会完成注册。

（四）取得《足球运动员注册、转会、参赛资格登记证》

（简称：注册参赛资格证）。

第四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教练员可以报名参加女足超级杯赛：

（一）与符合女超联赛、女甲联赛参赛资格的俱乐部（运动队）签订工作合同。

（二）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和中国足球协会完成注册。

（三）报名教练员应持有各洲际或中国足球协会认证的相关级别教练员证书并经中国足协技术部审核同意。2016年女足超级杯赛参赛队伍主教练须持有A级（含）以上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助理教练须持有B级（含）以上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

第五条　女足超级杯赛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日期按比赛通知进行。

（二）参赛俱乐部（运动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运动队）名＋俱乐部队冠名+队”。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运动队）名或俱乐部队名，简称长度不应超过七个字）。

（三）各俱乐部（运动队）报名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可报名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员1至2名、守门员教练员1名、体能教练员1名、医生、队务和翻译各1名。

2.女足超级杯赛运动员报名最多为25名，且已报名2016

年女超联赛（含 3 名外籍运动员）。

3.运动员报名号码为 1-45 号（报名应按照实际人数从 1 号连续排列）。其中，参加女超联赛、女甲联赛、女超预备队比赛的运动员号码应与女超联赛、女甲联赛、女超预备队联赛号码相符。

4.参赛俱乐部（或运动队）报名时，须填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

第三章 竞赛办法

第六条 2016 年女足超级杯赛采用单场决胜制，若双方在 90 分钟内打平，将以互罚球点球办法决出比赛胜负。

第七条 比赛日期、地点及开球时间

（一）比赛日期：2016 年 11 月 12 日。

（二）比赛地点：广东惠州奥林匹克体育场。

（三）开球时间：16:00。

第四章 奖励

第八条 奖励

（一）女足超级杯赛冠军球队将获得冠军奖杯一座并每人获得奖牌一枚，亚军获得纪念奖杯一座并每人获得奖牌一枚。

（二）女足超级杯赛裁判员每人将获得纪念奖杯一座。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九条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条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要求制定的竞赛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第十二条 执行《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秩序工作的规定》，全力做好赛区安保工作。

第十三条 具体规定

（一）主、客队：女超联赛冠军为主队，女足锦标赛冠军(或者亚军)为客队。

（二）替补席每队最多 16 人，其中替补运动员 9 人，比赛官员 7 人。

（三）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 11 人，替补运动员 9 名，比赛过程中可替换 3 名球员，比赛可同时上场 2 名外籍运动员。

（四）如果比赛双方上场比赛球员有一方少于 7 人，则比赛将被放弃。在此情况下，中国足球协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五）赛前官方训练和球队热身

1.赛前官方训练：赛前一天，在比赛体育场各安排一个小时的训练，原则上先安排主队训练，后安排客队训练。如遇雨或因赛场积水等原因，比赛监督有权决定适应场地取消或穿平底训练鞋在比赛场跑道进行训练。

2.球队热身：

比赛开始前应按照倒计时程序规定的时间进行热身。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可同时最多有六名运动员在两名官员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持球热身）。

第十四条 媒体工作

（一）赛前一天，双方球队应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如有），时间和地点由赛事组委会通知，参加人员为参赛双方的主教练和一名首发队员。

（二）比赛结束后15分钟，双方主教练应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如有）。

（三）接受主办方安排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视专访、赛后瞬间采访、混合采访区采访等，以用于赛事推广、宣传与新闻报道。

第六章 比赛官员

第十五条 比赛监督由中国足球协会选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赛区工作。

第十六条 裁判监督、裁判员、助理裁判员和第四官员由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选派。

第七章 赛区接待

第十七条 球队接待

（一）承办赛区为主客队双方提供从比赛场地、机场、车站或码头到驻地的接送交通(40 座以上空调大巴，车况良好)，安排训练、比赛和会议用车，相关费用由承办赛区负担。

（二）主、客队的入住酒店，由赛区负责安排。

第十八条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接待

（一）赛区接待比赛监督 1 人、裁判监督 1 人和裁判员 4 人。

（二）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用车、食宿等费用由赛区负责。

第八章 费用

第十九条 费用

（一）中国足协负担费用：

1.比赛官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交通费和工作津贴。

2.参赛队（每队30人）交通费和食宿费，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二）承办赛区负担费用：

1.体育场租赁费用和比赛安全保卫费用；
2.比赛官员、参赛队比赛、训练及会议用车费用；
3.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第九章 承办赛区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条 承办赛区应根据中国足球协会有关规定和女足超级杯赛规程的要求，积极落实该项赛事各项准备，配合中国足球协会全面做好赛事的组织、管理和保障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一）积极配合中国足球协会指派的竞赛官员认真执行竞赛工作的整个流程，保证人员、设备及器材、区域管理和服务等各有关方面工作的落实。

（二）全力做好赛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下进行，保障参赛球队、竞赛官员、参赛队、球迷、媒体人员、商务人员等的人身安全，保护赛场公共设施不受破坏。

（三）按照相关要求严格保证参赛队赛前训练的妥善安排，为球队和媒体提供必要的保障。

（四）做好医疗救护工作，防范和妥善处置球场、观众席等区域出现的突发情况。

（五）做好商务维权工作，保障赛事赞助商的权益及该项赛事的整体利益不受损害。

（六）积极做好赛事的宣传推广工作，营造良好的赛场文明环境，培育当地健康和谐的足球文化氛围。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